

因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承繼義務切結書

_____（本次申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因下列情事，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未遷移，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合併、收購_____（前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與_____（前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辦理分割

繼承_____（前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受_____（前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贈與

申請人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知悉且承諾下列事項：

- 本次因變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負責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住址等相關基本資料，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變更，本人承諾繼受前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改善義務及違規紀錄，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職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名稱：_____（加蓋印章）

地址：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